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 準則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保險業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考量國內外產業趨勢發展及保險業對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多元需求，並賦予主管機關得視保險業需要訂定經理人特定專業領域範圍之彈性，爰修正本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就原明列各特定專業領域名稱修正為「特定專業領域」，並新增第三項授權規定，明定該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特定專業領域，由主管機關另定之。